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52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邱澤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84,08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於民國109年12月11日起陸續向債權人辦理如債務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，有關借款期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各相關往來契約（例如：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，詳證物）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經債權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債權證明申請書、契約、債權明細等相關契據為憑，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本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

附表：

一、利息

編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	001	新臺幣30270元	自民國114年12月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	002	新臺幣26267元	自民國114年8月1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94%
	003	新臺幣127552元	自民國114年8月1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93%

02 二、違約金

03	編號	本金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	002	新臺幣26267元	自民國114年9月1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成；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其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2成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以每月為1期計算違約金）。
	003	新臺幣127552元	自民國114年9月1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成；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其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2成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以每月為1期計算違約金）。

- 0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05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0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08 另行聲請。
- 09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10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11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12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3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14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